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獻志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復偵字第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案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（見本院卷第32頁），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國隆
法官 羅子俞
法官 施俊榮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昱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